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期间，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保险双方约定且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场所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及相关费用。

**本附加险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如另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则本附加险不适用；

（三）本附加险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附加险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但机器及设备除外。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